藝文紓困2.0補助

5/4開始申請，可採 線上 或 紙本申請 方式

進入 文化部官網 點選

藝文紓困
振興專區

https://www.moc.gov.tw/content_434.html

線上申請

請點選

線上申辦

紙本申請

請點選

藝文紓困2.0

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你符合申請資格嗎？

藝文事業類別

①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

② 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、研發、展演、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

③ 電影映演、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

④ 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

⑤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

⑥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（參考須知附錄）

申請者資格

事業

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（如個人工作室等）

自然人

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（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者亦可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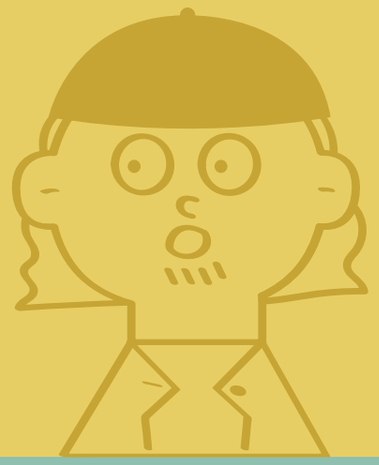

不論有沒有申請藝文紓困1.0都可以申請2.0補助！

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

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

你可以獲得哪些補助？

事業

「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」及「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」僅能擇一申請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（2項合計補助以250萬元為上限）

不論有沒有申請紓困1.0，都可以申請「減輕營運困難」及「因應提升」2項補助，只申請其中1項也可以

人員薪酬部分費用+一次性營運資金+因應提升補助

（參考事業員工人數補助4-6月）

減輕營運困難補助

人員薪酬部分費用

（參考事業員工人數補助 4-6 月）

＋一次性營運資金

可用於支付營運所需費用：

①人事　②水電　③場地

④設備租金　⑤製作

因應提升補助

①研發創新　②人才培育

③製作排練　④技術提升

⑤數位行銷

⑥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

計畫內容不得與已獲 1.0 補助重複

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

（每事業補助不受250萬元上限限制）

依跨部會共同原則，補助4-6月共3個月，每位員工薪資4成（每人上限2萬元）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

全職員工 x 薪資 40%（上限 2 萬元）x N 個月

＋一次性營運資金（全職員工 x 1 萬元）

員工薪資補助

每一員工

每月薪資 x 40%

（上限 2 萬元）

營運資金補助

109 年 3 月

全職員工人數

x 1 萬元

自然人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1萬元 x 3 個月

+ 依據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酌增補助經費

☆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方案，補助4-6個月共3個月為原則

☆不論有沒有申請紓困1.0都可以申請

☆已獲1.0補助者，如果沒有新的衝擊事實，可以不需再檢附相關資料

☆如果有1.0未提出的衝擊新事證，則可同時檢附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事業 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

- [ ] 申請表(須知附件1-事業申請表)
- [ ]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
- [ ]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- [ ] 109年3月雇用人員情形(參考須知附件1-事業申請表,無員工或委託情形者,免附)
- [ ] 受疫情衝擊或經營衰退相關佐證資料(參考須知附件2-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)
- [ ] 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(須知附件1-1計畫書參考格式,未申請者則免)
- [ ] 存摺封面影本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

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

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

事業 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

- [ ] 申請表（須知附件1-事業申請表）
- [ ]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
- [ ]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- [ ] 營業額或收入衰退達50%之證明文件，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

①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

②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，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（如：查定課徵（405）核定稅額繳款書）

③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，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（須知附件2）及其他證明文件

- [ ] 109年3月之全職員工清冊（須知附件3），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

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，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名冊（須知附件4）；如有離職者，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，應說明其離職原因

①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
②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

③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

④其他證明文件

- [ ] 109年3月薪資清冊（須知附件5）及薪資轉帳證明（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）
- [ ] 存摺封面影本

藝文艱困事業員工
薪資及營運補助
申請須知

曾申請1.0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

自然人 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

- 申請表(須知附件3-自然人申請表)
- 若前次申請已有檢附承攬或工作約定受影響之證明者,得免提供,但如有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受疫情影響新事實,可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
  - ①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
  - ②若無書面契約者,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之截圖,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(須知附件4-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)
  - ③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
- 與前次申請不重複之投入成本佐證資料(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附上,無則免附;參考須知附件3-自然人申請表)
- 存摺封面影本

初次申請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

自然人 你需要準備哪些文件

- 申請表(須知附件3-自然人申請表)
-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109年受疫情影響之證明,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
  - ①承攬或受委託之契約書影本
  - ②若無書面契約者,可檢具邀約工作之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之截圖,並同時檢附由委託單位出具之證明書(須知附件4-自然人受委託或邀請參與藝文活動證明書)
  - ③其他可證明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資料
- 投入成本佐證資料(可依申請項目自行選擇附上,無則免附;參考須知附件3-自然人申請表)
- 存摺封面影本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

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

藝文紓困2.0各類別諮詢窗口

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諮詢窗口

系統操作諮詢	聯絡電話
	02-26589298#368

藝文紓困補助線上申請專區之申請者

若有案件相關問題，可至本部藝文紓困補助線上申請專區＞會員專區＞案件列表＞我的申請頁面，查詢受理單位及聯絡資訊。

若有其他有關本部藝文紓困問題，可洽下列各類別補助諮詢窗口

類別	聯絡電話
表演藝術（事業）	02-85126533
視覺藝術（事業）	02-85126539
表演藝術（自然人）	02-85126744
視覺藝術（自然人）	04-22232220#205
出版事業（事業）	02-85126226
實體書店（事業）	02-85126473
出版事業、實體書店（自然人）	06-2217201#2005
藝術支援（事業）	02-85126593
藝術支援（自然人）	02-85126559
工藝（事業、自然人）	02-23887066#121
電影映演（事業）	02-23758368#1403
廣播製作（事業）	02-23758368#1503
影視製作—電視（事業）	02-23758368#1523
影視製作—電影（事業）	02-23758368#1425 02-23758368#2006
流行音樂展演（事業）	02-23758368#1603
電影（自然人）	02-85126419
電視（自然人）	02-85126436
廣播（自然人）	02-85126418
流行音樂（自然人）	02-85126431
博物館（事業、自然人）	02-85126330
地方文化館（事業、自然人）	02-85126339
社區營造（事業、自然人）	02-85126323
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（事業、自然人）	04-22177686
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（事業、自然人）	04-22177785

貸款利息補貼諮詢窗口

貸款利息補貼事項	02-85126557

申請期限及方式

申請期限

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

109年5月4日至109年6月10日

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

109年5月4日至109年7年31日

線上申請

網址 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online

線上申請需於截止日當晚23時59分完成申請及上傳

郵寄申請

掛號或快遞(郵戳為憑)、宅配(寄貨時間為憑)等於受理期限內寄送下列各受理單位

申請類別	收件地址
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電影映演、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(自然人) 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之創作、研發、展演、展售 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	**文化部本部**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電影映演、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(事業)	**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** 100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
工藝之創作、研發、展演、展售	**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**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
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	**文化資產局**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